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114學年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之翌日起算至聘期屆滿之前1日止，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114年11月12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日止）。如聘（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436037臺中市清水區武鹿里五權路336號）。
- 六、報酬：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代理人領有護理師證書者，得以約聘6等1階280薪點或約僱5等280薪點支薪（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8,948元）；代理人僅領有護士證書者，則以約僱4等250薪點支薪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4,775元）。薪點折合率配合臺中市政府調整；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處理教職員工、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送醫事宜。
 - (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尿液篩檢、預防接種等衛生保健工作。
 - (三)規劃及執行衛生保健工作。
 - (四)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及報名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das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
 - (二)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點前逕送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人事室收（436037臺中市清水區武

鹿里五權路336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以送達時間為準，不以郵戳為憑)。

1. 甄選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5. 執業登記資料影本。
 6.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7. 具結書。(如附件)
 8.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其他證明等資料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 (三)聯絡電話：甄選問題請洽(04)26263754分機226人事室，工作內容請洽分機215學生事務處。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以電話通知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面試恕不另行通知。
- (二)甄試日期：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上開證件正本(驗後發還)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 (四)面試時間：每人10分鐘；時間結束前1分鐘按一次鈴，結束時間到按二次鈴。

十一、甄選結果：

- (一)錄取名單於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das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請自行上網查閱。
- (二)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未能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後發現錄取人員未符合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將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本案甄選之職缺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三)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護理人員法」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私：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機關		職稱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心障礙證明	☐ 無 ☐ 有： 類別： 等級：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日期	文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個人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考人簽名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及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_____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繳附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 具結書	
	3	☐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7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4	☐ 執業登記資料影本		8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校護
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